

## 花蓮榮譽國民之家室內場地租用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台幣（元）

空間別	可容納 人數	保證金費用	場地租用費 每時段（4小時）
中正堂 二樓	300	4000	4000
中正堂 聯誼廳	50	2000	2000
達生樓 會議室	50	2000	2000
達生樓 視聽室	45	2000	2000
備註	<p>1. 場地面積： 中正堂二樓：1061.90 平方公尺（321 坪） 聯 誼 廳：133 平方公尺（40 坪） 達生會議室：94.962 平方公尺（29 坪） 達生視聽室：115.5 平方公尺（35 坪）</p> <p>2. 時段區分： 限工作日上午時段，上午 8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至 5 時，計分 2 個時段，夜間暫予不租用（經協商預借者例外）。</p> <p>3. 依花蓮榮家使用場地租用規定收費計算方式： （1）本場地收費係以時段計之，使用未滿一時段者，以一時段計。 （2）申請人應於核准之時段內準時結束，逾時使用每未達 4 小者，仍按整時段計收租用費。</p> <p>4. 本機關場地外借，若需停放車輛，本家得要求申請人（單位）派員指揮，並依本家指定車輛停放位置停放。</p>		

## 花蓮榮譽國民之家室內場地租用申請書

一、場地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正堂二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正堂一樓聯誼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達生樓會議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達生樓視聽室		
二、使用用途：			
(一) 活動內容			
(二) 使用人數			
(三) 有無對外收費行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活動，未收費或無收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收取門票或入場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營業行為
三、使用期間：	自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        時        分 起 至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        時        分 止		
四、使用費用：			
(一) 保證金			
(二) 場地使用費			
合計費用：			
五、使用注意事項 1. 借用前請先辦理現場會勘，場地以現況為準。 2. 使用收費，係以單位時段位計算單位，使用收費未足一單位時段者，以一時段計算。 3. 本機關得派員不定時至活動現場監督場地使用，活動期間並應接受本機關場地管理人員之督導。 4. 本機關提供使用場地原有之燈具、電扇、音響等所有電器設備，申請人（單位）須維持原有運作模式，未經本機關同意，不得自行更改其電路。如有額外加設之裝置，如燈光音響等，不得損及本機關設備，必要時得自行加設臨時發電機。 5. 本機關場地外借，若有外來賓客，本家得要求申請人（單位）派員指揮交通並量測訪客體溫，並依本家指定車輛停放位置停放。 6. 場地使用後之清潔維護工作由申請人（單位）負責，垃圾不得留置本機關場地內。 7. 本機關場地因提供使用，致發生設施損壞或財物損失，申請人（單位）須負全額賠償責任。 8. 申請人（單位）應負責活動期間佈置、恢復場地、與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。 9. 活動結束後，應於一星期內持原繳保證金知單據以憑辦理退還保證金。			



##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

### 室內場地租賃契約

出租人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承租人：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訂定租賃契約如下：

一、租賃標的：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29 號之

中正堂二樓 中正堂一樓聯誼廳 達生樓會議室 達生樓視聽室

二、租賃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 
至 年 月 日 時 分。

三、場地租用費：

（一）保證金：新台幣 元整。

（二）場地使用費：新台幣 元整。

四、租用用途限制：

（一）限使用於非政治性之課程、演講、會議或學術研討會等活動。

（二）特殊活動項目需經專案申請核准。

五、租用時段：

（一）原則僅限工作日之上班時段，上午八時至十二時、下午一時至五時，計分二個時段，但經協商者不在此限。

（二）乙方租用場地應於核准之使用時段內準時結束，如有必要延長使用時間，須經甲方同意，惟下午時段逾時，至遲不得超過下午七時；如下一時段另有租借排程時，不得延時使用。

（三）收費計算方式：

1. 本場地收費係以時段計之，使用未滿一時段者，以一時段計。

2. 申請人應於核准之時段內準時結束，每逾時使用未滿 1 時段者，加收 1 時段租用費。

3. 場地收費標準依「花蓮榮譽國民之家室內場地租用收費基準表」辦理。

（四）繳費：

1. 乙方應於簽約時繳納訂金，甲方即與登錄保留檔期。

2. 餘額及保證金：乙方應於租用日三日前將場租餘額一次繳清，並同時繳交該場地之保證金，逾期視同放棄，甲方得另租借他人，並沒入已繳交之訂金。

（五）場地租用退費規定：

如遇不可抗力之原因，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如天災、戰爭、法令變更、群眾事件、嚴重傳染病等，導致活動之全部或一部分無法如期舉辦時，乙方得與甲方另議檔期，如因此導致無法租用，已繳交之金額扣除已支出之費用，由甲方無息退還。

六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不同意或中止租用：

- (一)舉辦活動之內容及其佈置，有危害甲方建築、設備、公共安全危險之虞，或影響辦公、不適宜及管理不便之顧慮者。
- (二)與活動無關之營業行為或非法勸募行為者。
- (三)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。
- (四)危害社會公序良俗。
- (五)將場地轉借他人使用。
- (六)甲方因公務需要，需回收場地使用者。

七、場地租用申請案之取消、變更、停止：

- (一)乙方未於期限繳納租金、保證金者，視同放棄申請，甲方關得逕予註銷登記，不另通知，乙方人不得異議。
- (二)乙方如欲取消或變更租用日期，應活動前以書面徵得甲方同意，但乙方申請變更以一次為限，否則甲方得請求繳納場地租金百分之十之變更費。
- (三)場地租借用活動進行期間，如有本契約第五條所列(一)~(五)不租借用情事，而甲方中止租用者，場地費用全數不予退還。
- (四)本契約係租用場地空間使用，甲方不保證現場設備；活動進行期間甲方設備如冷氣、投影機、音響器材、燈具、等電器損害不構成退費或停止租用條件、

八、場地勘查與會場佈置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乙方應指派現場負責人一名，負責與甲方管理人員聯繫，並配合相關規定行事。
- (二)乙方工作人員勘察場地時，應會同甲方會場管理人員，並於上班時間辦理。
- (三)海報或宣傳標語等，應按甲方指示放置，不得任意裝訂或張貼於會內外牆壁、樑柱、地面、門窗、天花板等處所，活動結束應立即清除恢復原狀。
- (四)場地如需佈置或施工，應事先通知甲方並提供資料，徵得甲方同意，嚴禁破壞原有結構及固定設施，或於場內架設天線等事宜。
- (五)佈置場地應使用符合消防規定之附有防燬標示材料或物品。

九、使用設備器材及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，必要時，甲方關得令乙方立即停止違規使用行為，迄改善為止：

- (一)使用租用場地過程中，應依甲方關相關規定，啟用燈光、音響、麥克風、空調冷氣等各項設備，。

- (一)使用甲方各項設備或器材，應盡善良管理之責。
- (二)嚴守使用時間，不得逾時使用場地。
- (三)乙方應告知與會人員穿戴整潔，並派員維持秩序，場內應保持肅靜，禁止吸菸或飲用食物。
- (四)場地使用完畢，乙方現場負責人應將各項借用設備及器材清點交還甲方管理人員，非屬甲方物品，乙方人應於會後負責清理及運離甲方，恢復會場原狀。
- (五)乙方人進行場地佈置、裝台、拆卸等工作，如需進行高架作業，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作業規定辦理，派遣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（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證照者）負責現場督導及公安維護。
- (六)乙方人未經許可不得任意啟用場地燈光、音響、舞台吊具及私自計設各項器材、接電等，如造成人員意外事故或設備毀損，乙方人應負擔一切賠償與法律責任。
- (七)乙方如需裝置特殊設備，應先徵得甲方同意，並於會場使用結束時，立即撤離該特殊設備，恢復會場原狀。
- (八)非經甲方同意不得進入燈光與音響控制室，或操作場地內任何設備與器材，若因而造成損壞，一律由乙方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九)乙方應妥為維護甲方內外之花草樹木植栽、環境整潔及各項設施，如有毀損，需負修復或賠償之責，若有搬移盆景之需要，請事先提出申請許可，並於佈置日始可搬移。
- (十)場地使用完畢，乙方應立即回復原狀，並經甲方管理部門會同檢查合格後，甲方無息退還所繳納保證金，未依規定回復原狀及清潔者，甲方管理部門得僱工處理，其處理費用由保證金扣收，如有場地、設備及器材毀壞、污損或其他破壞行為，乙方應立即修復、清洗或復原，並負損壞賠償責任，乙方如未妥善處理時，甲方得逕行代為執行必要之處置，其費用均由保證金扣收，保證金不敷支付時，應於七日內補足差額，如期限內仍不補足差額者，甲方將依法處理。
- (十一)活動期間外來賓客，甲方得要求申請人（單位）派員協助活動訪客體溫量測、指揮交通並依本家指定車輛停放位置停放。
- (十二)活動進行期間，如颱風、地震、豪雨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，導致甲方空調、照明、或電源等服務中斷停止，甲方將盡速修復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#### 十、錄音、錄影與攝影：

- (一)乙方如欲於活動中從事錄音、錄影、實況轉播等工作，應於租用時說明，活動中有關錄音、錄影等之器材架設位置、方法，應事先與甲方管理人員共同會勘、協調，避免產生危害及妨礙觀眾權益或演出。
- (二)所有活動之內容、錄音、錄影、實況轉播等如有違反第三人著作權之行為、侵害他人權益或導致甲方遭受任何損害賠償請求時，乙方應負擔一

切賠償及法律責任。

(三)甲方於必要時有權側錄(影、音)活動，僅供存證備查使用。

十一、其他相關事項：

(一)乙方應視其活動之性質及需要，自行投保火險、竊盜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第三人責任險等。如於佈置、使用、恢復場地期間造成甲方會場、設備或週邊設施毀損時，應負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之責。若更因而引起災害或人員傷亡，乙方應負擔財物賠償、醫療撫卹及一切法律責任。

(二)乙方於租用期間不得因第三人所造成之任何損失向甲方要求賠償。

(三)未經甲方書面同意，不得將甲方列為活動之主、協辦或贊助單位。

十二、因本租約之履行而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三、本契約一式兩份，甲乙方各執一份。

**出租人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**

**代表人：**

**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29 號**

**電話：03-8223111**

**承租人：**

**地址：**

**電話：**

**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**